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30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二嫌犯：曹鑫利CAO XINLI，女，2002年06月04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CG726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本案第一嫌犯王強 WANG QIANG及第二嫌犯曹鑫利CAO XINLI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彼等的既遂行為觸犯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巨額詐騙罪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嫌犯第二嫌犯曹鑫利CAO XINLI須於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。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